

上海收入分配状况及政策研究¹

甄明霞

(上海市统计局 200003)

摘 要：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是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现阶段,上海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理顺收入分配格局及解决相关问题是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一是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二是强化政府责任,加强再分配对收入的调节作用。

关键词：收入分配 宏观分配格局 劳动者报酬

中图分类号：F244.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6)05-0070-013

收入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指生产创造的价值分配给社会各方面形成的所有收支活动,即以各种方式支付给劳动者、资产所有者和政府,体现在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从宏观角度看,主要指国民收入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初次分配,到经过国家、社会转移支付的再次分配,再到社会救助、慈善等的三次分配的整个过程。从微观角度看,主要指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主要包括个人收入部分在不同居民个体之间的分配,主要体现为城市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劳动工资在个体之间的分配。

一、宏观分配与微观分配的格局

(一)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

1. 初次收入分配的格局变动。(1) GDP 四要素格局: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从 1990 年代和 21 世纪最初 5 年的相对平稳到 2005 年以来的持续稳步上升。1990 年代以来,GDP 收入法核算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和固定资产折旧四要素的比例变化格局主要表现为:一是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在波动中提高,2005 年以后呈现稳步提高的态势。二是生产税净额占 GDP 的比重变化出现 3 个阶段,第三阶段为 2006 年以来的持续上升阶段。三是营业盈余占 GDP 的比重经历了下降、上升的阶段。第一阶段为 1990 年代的波动提高态势,第二阶段为 2000 年开始的持续下降到再下降的过程。四是固定资产折旧占 GDP 的比重经历了波动上升到波动下降的过程。(2) 三者初次分配格局:1990 年代以来,个人、企业和政府三者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经历 3 个波动阶段。第一阶段为整个 1990 年代,个人所得在初次收入分配中的比重相对比较平稳,政府所得所占比重呈明显上升趋势,企业所得占比呈下降趋势。第二阶段为进入 21 世纪后的最初 5 年,个人所得和政府所得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明

¹**项目基金：**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 2015—A—05—A)。

作者简介：甄明霞,上海市统计局综合处副处长,高级统计师。本文参与撰写人员:阮大成、陈君君、朱国众、张凤、沈丽华、王震颖、杨建忠、程英。

显下降，企业所得占比上升趋势明显。第三阶段为 2005 年至今，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呈现为个人所得占比呈明显提升，政府所得占比稳中趋升，而企业所得占比明显下降。

2. 再次收入分配的格局变动。从初次分配到再次分配的格局如何变化，根据 2004 年以来相关数据做的研究性初步试算结果如下：一是经过再次分配后，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占 GDP 的比重明显提高，企业部门占比出现明显下降。二是从转移力度看，近年来，再次分配后向政府部门转移的力度在加强，向住户部门的转移有所减弱，企业部门的向外转移力度有所减弱。三是从再分配后的变动趋势看，2004 年以来住户部门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企业部门波动下降态势，政府部分相对稳定较为稳定。总体来看，近年来收入再次分配中向个人的转移支出力度在加强，再分配后的个人所得占比比初次分配明显提高，并且这一比重的提高幅度在不断扩大。此外，收入再分配中政府所得占比也得到明显提高，向政府集中的特征表现明显，而企业所得明显下降，并且企业在再次分配中向政府和个人的转移力度下降较大，政府的转移调节作用并不十分明显。

（二）微观收入分配格局

1. 收入差距：上海居民收入差距呈由扩大到稳定进而逐步缩小的态势。（1）1990 年代以来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经历了波动上升、基本稳定到稳中下降。基尼系数是衡量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的重要指标，1990 年代以来经历了持续上升到基本稳定，近年来呈现稳中下降态势。其中，城市居民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 1993 — 2006 年持续提高，2007 年以来呈稳中一下降态势；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 1993 — 2005 年持续提高，2006 年以来稳中趋降。总体来看，当前上海处于“低度不平等”阶段。根据“城乡加权法”测算，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乡混合基尼系数从 1993 年持续提高到 2007 年，此后这一上升趋势出现改变，呈现为波动下降。从全市基尼系数内部结构看，居民收入的矛盾主要集中于城市居民内部差距，且差距加剧趋势明显。根据初步测算，城市居民内部差距对城乡混合基尼系数的贡献率从 1993 年的 47 % 提高到 81 %，而城乡差距和农村内部差距的贡献率分别由 44 % 和 9 % 下降到 18 % 和 0.5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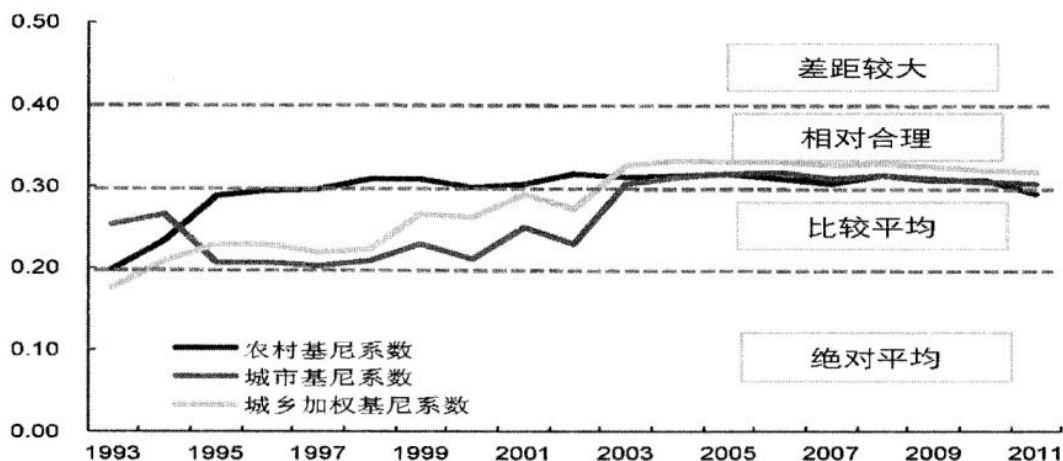


图 1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城镇和农村住户抽样数据整理测算。

（2）居民收入分布形态演化明显，趋向均衡化发展。从近年来居民收入分布形态看，虽然总体收入分布仍呈现底部大、中上部小的“洋葱型”分布，但底部位置明显向上移动，总体分布形态由“洋葱型”向“橄榄型”发展，收入分布向平均收入水平集中的趋势增强。以 2009 年和 2014 年为例，2009 年低于平均收入水平家庭户数的比重为 60.8 %，低于 1/2 平均收入水平的家庭户数比重为 11.5 %，2014 年这两个比重分别下降到 57.6 % 和 10.8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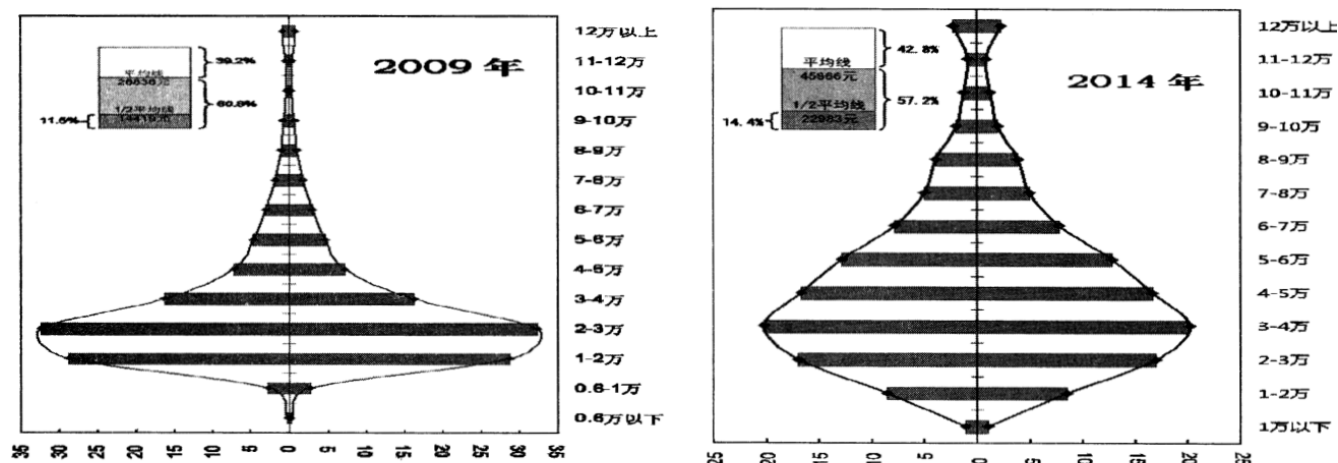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布形态的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城镇住户抽样调查数据整理。

(3) 收入分配向高收入群体集中的趋势减弱,中等收入以下群体的收入份额有所增加。经过前期收入向高端收入群体集中的趋势后,近年来收入趋势出现改变,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逐步增加。从城市居民家庭五等分组收入份额看,1992年20%最高收入家庭拥有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份额为30%左右,到2005年提高40%左右,2014年下降到38%左右,20%最低收入家庭和20%较低收入家庭拥有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从2005年的8%和13%左右分别提高2014年的10%和14%左右(见表1)。

表1 不同收入组收入水平占有的可支配收入份额(%)

	1992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4年
20%最低	12.9	11.3	11.6	8.3	9.3	9.9
20%中低	16.4	15.0	14.9	12.5	13.5	13.9
20%中等	19.2	18.3	17.8	16.6	17.0	16.6
20%中高	22.5	22.2	21.8	22.6	21.7	21.2
20%最高	29	33.1	33.8	40.0	38.6	38.3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上海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2. 收入结构:劳动报酬是形成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而转移性收入对收入差距调节不明显。(1) 居民收入来源结构变化:工资性收入为主要来源,近年来比重呈逐步下降态势。总体来看,工资性收入一直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1990年代以来工资性收入占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经历了下降、上升的过程,近几年来再现下降态势。1992—2002年,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从71.1%下降到59.7%,2003—2008年,占比从67.9%提高到70.9%,2009年以来再显逐步下降态势,2014年比重下降到64.2%。转移性收入是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第二大来源,占比经过上升、下降和再上升3个阶段。1992—2001年,转移性收入占比从27.4%提高到36.9%,2002—2008年,占比从36.3%下降到22.5%,2009年以来稳步上升,2014年提高到29.1%。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总体比重仍较小,2011年占比分别为4.9%和1.8%。

(2) 工资性收入差距是形成居民收入差距的

重要结构因素，高收入组工资性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当前不同收入分组的收入结构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总体看，收入水平越高，其工资性收入所占的比重越高。2013年，20%高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71.6%，20%较高收入户占比为63.7%，20%中等收入户占比为57.1%，高收入户和较高收入户工资性收入比重高于平均水平，其他3组的工资收入比重均低于平均水平。二是收入水平越高，工资性收入差距对形成总差距的贡献越大。2013年，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较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和中高收入户的工资性收入差距之比分别为5倍、3.8倍、3倍和2倍，工资性收入差距对形成其总收入差距的贡献率分别为75.2%、80.7%、82.2%和81.3%。由此形成如下结论：居民收入差距的最主要因素来自于行业工资差距的持续扩大，不同行业从业人员工资差距呈现扩大趋势、两极分化态势。高收入的金融业与低收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平均工资之比从2005年的3.7倍上升到2011年的7.2倍，近两年虽有所回落，但仍维持较高倍差。2005—2014年，全市从业人员平均报酬增长1.2倍，而金融业从业人员平均报酬增长2.4倍，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仅增长72.2%。

（3）转移性收入对低收入的调节作用不明显，只是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差距的扩大趋势。从不同收入组转移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看，低收入户呈现出波动下降的态势，1995年最高为50.7%到2009年最低为26.7%，近年来稳步上升，2013年提高到34.7%；较低收入户呈现稳中趋升，近年来上升趋势明显，2013年占比为38.5%，中等收入户上升趋势最为明显，从2008年的28%上升到2013年的39%。值得关注的是，作为最需要转移支付的低收入户转移性支付占收入比重小于较低收入户和中等收入户。

从转移性收入差距看，从高低收入之间看，2013年，20%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的转移性收入差距为1.97倍，转移性收入差距对总收入差距的贡献率为10%左右。从低收入户之间看，20%低收入户与20%中低收入户的转移性收入差距超过工资性收入差距，2013年，转移性收入差距对总收入差距的贡献率达到50.5%，高于工资性收入差距的贡献率41.8%。转移性收入作为调节收入差距的重要措施之一，并没有在结构上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只是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差距的进一步扩大趋势。对中等以上收入组的收入调节起到比较微弱的作用，初步测算，通过转移性收入调节缩小差距0.7%，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高收入组与较高收入组之间的差距。总体来看，转移性收入对收入差距调节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在现行社会保障中，如养老和医疗保险等均与工资收入相联系，都具有反向调节作用，特别是对高低两端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不仅工资收入低，转移性收入也低，而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性支付明显不足，这也可以解释低收入户的转移性收入比重低于较低收入户的现象。

二、收入分配格局的合理性验证

关于收入分配格局的合理性检验，并没有一致的评判标准。在国际范围，每个国家或地区都具有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经济发展特征等，因此形成的收入分配格局也不尽相同。但是对比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收入分配格局变动轨迹，能够总结相关经验作为合理性检验相对标尺。此外，从定量角度看，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最终体现在宏观和微观格局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其中，宏观分配格局与效率的关系、微观分配格局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匹配性，是检验收入分配合理性的重要标尺。

（一）关于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比例关系

1. 初次分配格局的调整进度较缓，劳动者报酬占比有待提高。从经济发展理论看，随着劳动者在初次收入分配中地位的提高，经济发展的主导要素将开始从资本转向人才。在经济转型发展进程中，应摆脱低成本竞争思维，以提高劳动者收入为突破口，实现人才要素的集聚，是推动上海经济发展转向人才资本驱动阶段。从国际经验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会逐步提高，在人均GDP达到5000—10000美元后，该比重将迎来峰值。其中，美国、德国、法国和英国的峰值超过60%，日本和韩国在53%左右。2014年，上海人均GDP达到15851美元，但43.7%的劳动者报酬占比，

远低于国际经验的 53 % 峰值下限，且整体仍处于上升阶段的初期。表明上海经济发展水平已超适宜劳动者报酬升高的阶段，初次分配格局调整进度缓慢，劳动者报酬占比需要加速提高。

2. 再次分配格局有待优化，个人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从国际经验看，再次收入分配后，除政府进行适当的转移支付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让个人分享企业发展的收益，实现深度共享发展，使居民劳动所得之外，能获得资产增值收益和红利。与国际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较，上海再分配后收入格局有待优化。主要表现为：一是个人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2012 年，经再次分配后，上海住户部门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51.2 %，相对发达国家而言显著偏低。从国际经验看，1970 年以来，经再次分配后，主要发达国家的个人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波动幅度较小，未有趋势性的变化，多数保持在 70 % 以上。因此，在提高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的基础上，再次分配后上海住户部门占 GDP 的比重要高于 60 %，力争向 70 % 靠拢。二是企业所得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显著偏高。2004 年以来，上海企业部门占 GDP 的比重虽显著下降，但 2010 年依然达到 26.3 %。从国际经验看，经再次分配后，多数发达国家企业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普遍低于 5 %，发达国家企业部门除了以纳税方式参与收入再分配外，以财产性方式转移支付给个人和政府的规模更大。1982 年后，美国企业生产税和所得税相当于企业部门 GDP 的比例大概稳定在 12 % 左右，而财产性转移支出相当于企业部门 GDP 的比例为 3 % 左右；法国这两个比例分别为 8 %—10 % 和 50 % 左右。三是政府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相对合理。2011 年经再次分配后，上海政府部门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22.5 %，基本与发达国家水平一致。1980 年代，福利性较高的法国政府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接近 25 %，韩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为 20 % 左右，美国为 15 % 左右；步入 1990 年后，主要发达国家政府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均出现上升，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占比逐步接近 25 %，但美国在上升后迅速转为下降，继续维持在 10 % 左右。因此，经再次分配后，政府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20 % 左右可能较为适宜。但近几年随着国际经济持续不景气，发达国家政府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均出现回落，美国甚至降至 10 % 以下。主要在于发达国家为刺激经济复苏，采取减税政策，政府政策在维持必要的收入水平外，还需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进行适度调整，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因此，在国内外发展环境不景气和自身转型周期叠加的情况下，上海有必要调整政府收入，帮助个人消费能力和企业发展能力的恢复。

（二）上海微观收入分配的库兹涅兹曲线验证

1. 库兹涅茨倒 U 型曲线规律的上海验证。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为判断人均收入水平和社会收入分配之间联动机制的主要依据。倒 U 曲线理论表明收入分配变化的长期趋势是：在经济增长的早期阶段，尤其是在国民人均收入从最低上升到中等水平时，收入分配状况先趋于恶化，继而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改善，最后达到比较公平的局面，即长期变动轨迹呈倒“U”型。倒“U”曲线的顶点是收入分配状况有所改善的拐点，它通常出现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较高程度的时候，表明一国家从原先注重效率的经济发展模式转化为注重公平的模式。为验证上海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分配之间的联动机制是否符合倒“U”型曲线，本文使用人均 GDP 作为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指标，用城镇居民基尼系数表示微观收入差距状况，来描绘两者之间的走势关系（见图 3）。1993—2012 年，上海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轨迹呈现出倒“U”型。在人均 GDP 2000—9600 美元之间，收入差距总体呈扩大趋势，表明这段时期上海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伴随着收入分配状况的恶化。2009 年上海人均 GDP 突破 10000 美元大关，相对发达的发展阶段，根据库兹涅茨曲线的内容，收入分配状况会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改善。从上海基尼系数走势看，拐点出现之后收入差距总体稳定且呈缩小态势。由此可见，上海收入分配符合倒“U”型走势，且当前已越过拐点，明显处于后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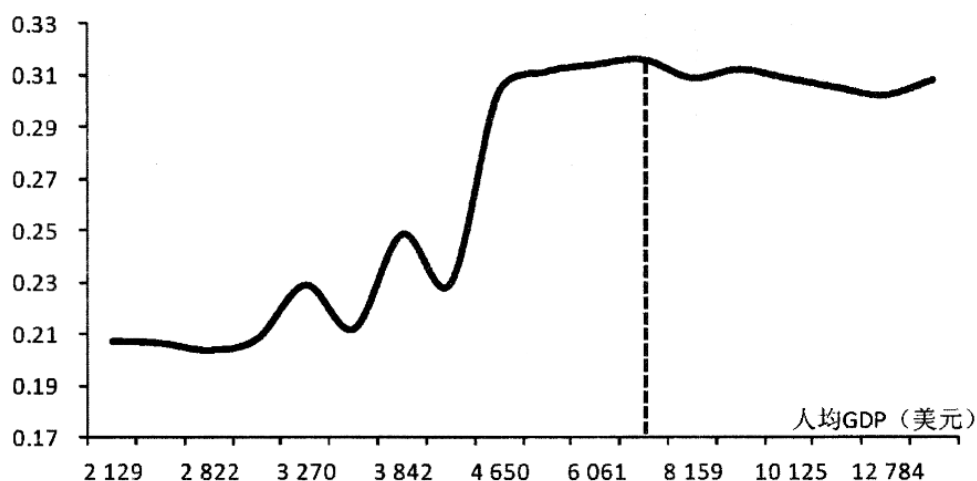


图3 上海人均GDP与城镇居民基尼系数的关系

2. 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阶段的匹配性检验。本文结合罗斯托的经济发展阶段划分理论和钱纳里的经济发展阶段划分理论（见表2），收入分配可划分为3个阶段性特征。一是经济发展的初期，也就是为起飞创造条件阶段，这个时期大致上为库兹涅茨曲线中的“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经济增长的早期阶段”，由于经济未充分发展，收入分配状况有所恶化，表现为基尼系数不断提高。二是在工业化的实现阶段到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即为起飞阶段与走向成熟阶段。通常在工业化实现阶段的后期，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开始有所改善，即到达库兹涅茨倒曲线的拐点。三是进入经济发展的后期，由于经济得到充分发展，收入分配趋于平等，这个阶段基尼系数往往能够控制在或者逐步落入0.2—0.3区间。从上海具体情况看，按照经济阶段划分标准纵观改革开放以来上海人均GDP的增长轨迹，可划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94年，即为工业化和经济起飞创造条件阶段。第二阶段：1995—2003年，起飞阶段。第三阶段：2004—2009年，成熟阶段。第四阶段：2010年至今，大众高额消费阶段。而当前上海经济发展总体尚未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上海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是否跟上了经济发展的步伐？从1994年开始，上海经济步入起飞阶段，而基尼系数自1997年（人均GDP达到2822美元）开始出现波动上升态势。尤其到了2003年，随着上海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确立，经济增长提速，基尼系数提高至0.3以上，并在2006年达到峰值0.316。表明这段时期，上海经济的发展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以牺牲公平为代价。此后，基尼系数开始波动回落，因此，2006年的高点似为曲线拐点。这与前文关于基尼系数出现拐点的经济阶段判断大致一致，因为基尼系数拐点出现的时间正是上海经济走向成熟的阶段。综合来看，上海经济发展阶段与收入分配状况演变基本符合倒“U”型曲线，疑似拐点出现的时间所处的经济阶段与相关理论较为吻合。

表2

经济增长阶段的划分(按人均GDP标准)

单位:美元

经济发展阶段	罗斯托	钱纳里(1982年)	钱纳里(2004年)	钱纳里(2009年)
第一阶段	传统社会阶段	728以下	1179以下	1379以下
第二阶段	为起飞创造条件阶段	728~1456	1179~2358	1379~2759
第三阶段	起飞阶段	1456~2912	2358~4717	2759~5519
第四阶段	走向成熟阶段	2912~5460	4717~8845	5519~10349
第五阶段	大众高额消费阶段	5460~8376	8845~13569	10349~15876
第六阶段	追求生活质量阶段	8376以上	13569以上	15876以上

（三）关于收入分配差距和中等收入陷阱的关系

“中等收入陷阱”指一个经济体的人均收入达到世界中等水平后，人均 GDP 在 3 000—10 000 美元的阶段，由于不能顺利实现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式转变，导致新的增长动力特别是内生动力不足，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同时，快速发展中积聚的问题集中爆发，造成贫富分化加剧、产业升级艰难、社会矛盾凸显等。从人均收入水平看，上海已经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但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回落和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加大，相关问题仍不能回避，中等收入阶段收入分配状况是影响一国能否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原因。

从国际经验看，成功步入高收入行列的国家，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期间，基尼系数基本保持在 0.25—0.37 之间。除英美两国外，最高收入群体拥有的社会财富比例呈下降态势，其他收入群体的国民收入比例略有增加，这表明经济成果的分享程度得到提高。以日本为例，1974 年日本的人均 GDP 仅为 42 18 美元，基尼系数为 0.352，占全国 20% 人口的最低收入者的收入占全国总收入的 6.0%，而最富裕者的收入比例为 41.7%。1975 年，财富开始向高收入者倾斜，最高收入群体与最低收入群体的财富比例扩大，收入分配差距略有增加至 0.369。此后，随着中产阶级壮大，最低收入群体的财富比例也开始上升，扩大到 6.3%，最高收入群体的财富份额下降至 1980 年的 39.6%。伴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日本顺利跨越了中等收入陷阱阶段，这与其保持相对均衡的收入分配差距不无关系。而处于中等收入阶段的国家，基尼系数在 0.44—0.57 之间，始终高居不下，占全国 20% 人口的最高收入者拥有 50% 以上的国民财富，而同样占全国 20% 人口的最贫困者拥有的社会财富比例仅为 5% 上下（见表 3）。

表 3 主要经济体人均 GDP 由 4000 美元增加到 10000 美元时期的收入分配状况

	国别	年份	基尼系数	最低 20%	中低 20%	中等 20%	中高 20%	最高 20%
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	美国	1966	0.349	5.6	12.4	17.8	23.8	40.5
		1970	0.353	5.4	12.2	17.6	23.8	40.9
		1975	0.357	5.6	11.9	17.7	24.2	40.7
		1978	0.363	5.4	11.7	17.6	24.2	41.1
	英国	1975	0.243	5.2	12.0	20.4	31.4	36.3
		1980	0.257	5.0	11.7	20.2	31.2	36.3
		1985	0.282	4.5	10.7	18.9	29.9	40.6
		1986	0.291	4.1	10.4	18.6	29.5	38.8
	日本	1974	0.352	6.0	12.3	17.1	22.8	41.7
		1975	0.369	6.0	11.6	16.5	22.6	43.3
		1979	0.36	5.9	12.0	16.8	23.1	42.3
		1980	0.334	6.3	12.4	17.3	24.4	39.6
	韩国	1988	0.29	7.4	12.3	16.3	21.8	42.2
		1993	0.316	7.5	12.9	17.4	22.9	39.3
	中国台湾	1986	0.296	8.3	13.5	17.4	22.7	38.2
		1990	0.312	7.5	13.2	17.5	23.2	38.6
		1992	0.321	7.4	13.2	17.5	23.2	38.7
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	阿根廷	2005	0.491	4.1	8.7	13.9	21.8	51.4
		2009	0.457	4.6	9.6	14.6	22.6	48.5
	巴西	2005	0.564	3.4	7.1	11.4	18.6	59.5
		2009	0.537	3.7	7.8	12.3	19.2	57.1
	墨西哥	1998	0.532	3.7	8.0	11.6	19.7	55.9
		2005	0.509	4.2	8.7	13.1	20.0	54.0
		2010	0.475	5.0	9.5	13.9	20.6	51.0
	马来西亚	2004	0.462	6.5	10.8	15.6	22.4	44.8
		2007	0.441	4.7	8.7	13.7	21.5	51.4
		2009	0.462	4.5	8.7	13.7	21.6	51.5

数据来源：美国收入分配数据取自美国人口普查局网站；英国数据为根据英国财政研究所提供的数据计算得出；日本数据来源于 UNU-WIDER；台湾地区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家庭收支调查报告各年版。马来西亚数据来源于各年度马来西亚经济报告；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的个人收入分配数据是作者根据联合国拉美和加勒比经济事务委员会计算而得。

从上海收入分组情况看，最低收入群体财富份额扩大开始于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后（2005 年），人均 GDP6 000 — 10000 美元期间，最低收入户收入份额由 8 . 3 % 提高到 9 . 0 % ，同时，最高收入户收入份额由 40 . 0 % 下降至 39 . 2 % 。随着人均 GDP 的进一步提高，最低收入户份额进一步提高，2014 年（人均 GDP 1 5 847 美元）为 9 . 9 % ，而最高收入组份额降至 38 . 3 % 。从基尼系数看，人均 GDP4000 — 10000 美元之间，上海基尼系数保持在 0 . 31 — 0 . 33 之间。总体来看，不论从收入分组还是基尼系数看，上海微观收入结构与国际上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相类似，因此从收入分配的角度，上海没有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可能性。

（四）关于行业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1 . 检验方法。按照劳动科学理论，劳动者收入差距的合理比例应该体现出高效能劳动与低效能劳动的比率、技术劳动与简单劳动比率、高素质劳动与低素质劳动的比率、高风险与低风险比率、高质量行业组织与低质量组织的比率关系。本文通过将劳动强度、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环境、受教育程度和行业风险 5 个因素划分等级，给予等级分值，并赋予 5 个因素相应的权重，构建行业收入差距合理倍数计算模型，分析垄断业高收入是否合理。每个因素对劳动收入的影响程度不同，为了细化这种影响，对 5 个因素的层次划分、等级系数及 5 个因素对收入差距的贡献度的权重比例。因此，可以设定行业收入差距合理倍数的计算模型为：

其中，为各个行业合理的收入差距倍数；0 . 27 、 0 . 33 、 0 . 21 、 0 . 19 和 0 . 1 分别为各因素的影响权重。一般认为，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强度小，为简单劳动，劳动者教育程度低，且其收入基本反映了市场状况，因此选取其为基准行业。因此，本文选取住宿和餐饮业为基准行业，即各项指标值为 1 ，得出其他 18 个行业 5 个因素的得分。如教育行业，较住宿和餐饮业，其劳动强度等级系数为 2 . 8 ，属于创造性劳动，技术复杂程度等级系数为 2 . 3 ，为室内劳动，劳动环境等级系数为 1 ，竞争较小，职业风险等级系数为 1 ，从事教育行业劳动者受教育程度高，这项系数为 1 . 5 ，因此教育行业收入差距合理倍数为 1 . 835 。这样可以计算出各个行业的收入差距合理倍数。同时，以 2014 年住宿和餐饮业职工年均收入为基础，分别计算出各行业与其的收入倍数，然后以该倍数与上文测算出来的合理倍数相比较，得出偏差指数，进一步分析垄断行业职工收入是否合理（见表 4 ）。

表 4 2014 年主要行业收入差距合理倍数和实际倍数情况一览

行 业	劳动强度	技术复杂程度	劳动环境	职业风险	受教育程度	合理倍数	实际倍数
农、林、牧、渔业	2.8	1.0	1.5	1.0	1.0	1.591	0.939
制造业	2.8	1.6	1.0	1.0	1.6	1.654	1.390
建筑业	1.8	1.6	2.1	1.4	1.0	1.661	1.1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1.6	1.5	1.0	1.2	1.479	1.77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	2.3	1.0	1.4	1.5	1.641	2.607
批发和零售业	1.8	1.0	1.0	1.4	1.0	1.292	1.475
住宿和餐饮业	1.0	1.0	1.0	1.0	1.0	1.000	1.000
金融业	1.8	2.3	1.0	1.7	1.3	1.678	4.725
房地产业	1.8	1.6	1.0	1.4	1.2	1.450	1.3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0	1.0	1.7	1.2	1.153	1.57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8	2.3	1.5	1.0	1.5	1.940	2.5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1.6	1.5	1.0	1.2	1.479	1.52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	1.0	1.0	1.4	1.0	1.076	0.750
教育	2.8	2.3	1.0	1.0	1.5	1.835	2.2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	1.6	1.0	1.0	1.2	1.374	2.6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	2.3	1.5	1.7	1.2	1.773	1.64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8	1.6	1.0	1.0	1.3	1.384	2.448

2. 检验结果。(1) 行业收入差距实际倍数明显高于合理倍数的行业。差距最大的行业为金融业, 实际倍数高出合理倍数 3.0 倍, 该行业具有一定自然垄断性质, 从行业劳动评价角度来看, 垄断行业收入与劳动强度、难易程度以及劳动环境匹配性不甚相称, 这种高收入相对不合理。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实际倍数高出合理倍数 1.3 倍,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高出合理倍数 1.1 倍,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出合理倍数 0.6 倍, 这 3 个行业介于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之间, 在一定程度上享受了国家政策、资金支持, 收入较高。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别高出合理倍数 1.0 倍和 0.4 倍。这两个行业属于竞争性的行业, 行业收入偏高在一定程度上是市场竞争的结果。

(2) 行业收入差距实际倍数明显低于合理倍数的行业。总计 4 个, 分别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水利、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其中差距最大的是农林牧渔业, 实际倍数居然比合理倍数低 0.5。农林牧渔业收入明显偏低, 政府应该增加对农业的扶持力度, 帮助农民增收创收, 逐渐提高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收入。建筑业, 劳动强度大, 劳动环境比较恶劣, 风险也比较大, 应提高其收入。居民服务业的发展涉及居民切身利益, 但该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要求均较低, 过度竞争导致收入水平一下降。

(五) 最低工资的收入分配效应

就收入分配的政策而言, 最低工资制是政府干预工资分配制度的一个重要途径和方式, 被许多发达国家所采用以调节收入分配关系。但需要分析的是,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是否真能缩小收入差距, 研究设计了以 F 方程: (W_t 表示最低工资, $GINI_t$ 表示基尼系数, $GDPR_t$ 为 GDP 增长率)

$$GINI_t = \alpha + \beta \cdot \ln W_t + r \cdot GDPR_t + \varepsilon_t$$

由单位根检验结果得知, 基尼系数、GDP 的增长率都是一阶单位根过程, 并且对最低工资取对数后, 单位根检验也表明为一阶单整序列。对三变量进行协整检验, 结果表明, 在 10% 的置信水平上, 基尼系数与最低工资及悦卫) 增长率之间存在协整关系, 表明三者之间存在中长期的平稳关系 (见表 5)。

表 5 协整检验结果

检验序列	检验统计量	协整关系是否成立
基尼系数与最低工资以及 GDP 增长率之间的协整关系	-2.172	成立

注: E-G 检验统计量的 1% 水平临界值为 -3.859, 5% 水平临界值为 -3.042, 10% 水平临界值为 -2.661 (此临界值取自 MacKinnon, 1990、2000)。

对变量进行误差修正 (VECM) 和协整估计, 结果 (见表 6)。

表 6 基尼系数、最低工资标准和经济增长率
之间的关系估计

模 型	向量误差修正模型 (VECM)			协整估计
被解释变量	$\Delta GINI_t$	$\Delta \ln W_t$	ΔGDP_t	$GINI_t$
解释变量	系数	系数	系数	系数
常数项	0.0153 (0.201)	0.1180 *** (0.003)	0.0474 ** (0.032)	1.3297 *** (0.001)
ECM_{t-1}	0.0097 (0.888)	-0.1814 (0.428)	0.4490 *** (0.000)	
$\Delta GINI_{t-1}$	-0.3371 (0.169)	0.7497 (0.358)	0.4839 (0.283)	
$\Delta \ln W_{t-1}$	-0.0546 (0.456)	-0.4490 * (0.066)	-0.0477 (0.724)	
ΔGDP_{t-1}	0.0943 (0.376)	-0.042 (0.906)	-0.0353 (0.857)	
$\ln W_t$				0.0766 (0.166)
GDP_t				1.1282 -0.236

注:括号内数值为 P-Value。“***”、“**”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下显著。

从表 6 所列结果得知,最低工资对缩减收入差距的作用不大,至少在统计检验上不显著。这个结果不排除因时间序列过短而影响计量精确度,但也折射出目前最低工资制度所面临的窘境。作为在既有制度下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的常规之举,最低工资制度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首先,最低工资标准所能惠及的人群十分有限,受益的往往是劳动力市场中最弱势的群体,而这部分不足所有劳动者的 5 %。其次,最低工资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溢出效应”,既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导致劳动力价格的上涨,根据效率工资理论,企业为降低道德风险的非效率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会相应提高雇员的工资水平,而不管其所支付的工资是否直接受最低工资影响。因此,最低工资可能同时提高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的工资。此外,工资的上涨可能会使企业减少对劳动力的雇佣,使那些生产率处于或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的雇员得不到雇佣,从而增加社会失业,拉大收入分配差距。

(五) 关于收入分配模式的经验借鉴

根据以上分析和研究,当前上海收入分配格局基本与经济发展阶段相符合,但在经济总体面临增速下降,转型升级任重道远的背景下,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仍面临着诸多考验。总结主要发达国家的收入分配模式,尤其曾得到广泛认可的欧洲模式、北美模式、东亚模式,可提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经验借鉴。欧洲模式通过政府对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强干预,形成高收入、高福利全覆盖分配模式,但超高的收入和福利待遇,超越经济承受能力,国民收入超分配和国家借债的应对方式使欧洲各国经济陷于危机,也是形成近年来欧债危机蔓延的深层原因。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分配模式通过政府适度敢于、市场调节的社会补充相结合,形成负债分配、高收入、高消费的模式,超前消费、借贷消费的方式使国家公司债务膨胀,成为国际金融危机的策源地。以日本为代表的东亚模式通过政府救助、企业和个人共享成果,形成高收入、高公平的分配模式,实施收入倍增计划,使日本快速进入发达国家行列,但由于劳动成本的大幅上升,使其制造业失去竞争优势,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使国内产业“空心化”,日本经济进入长达 20 年的全面衰退,至今仍未走出困境。

三、改革的收入分配原则和思路

（一）关于收入分配的几点认识

1. 正确认识劳动报酬占比问题，要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劳动报酬是收入分配的核心问题，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是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基础。我国劳动报酬在统计口径上存在诸多争议，经过 2004 年和 2008 年的前后两次调整，与国际统计口径逐步接轨。从上海看，由于产业结构的差异，农业比重较低，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始终低于全国，但与全国劳动报酬占比持续下降的趋势不同，上海自 2004 年以来呈明显上升态势，目前已超过 40%。虽然劳动报酬占比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50% 以上的水平，但有其合理性，发达国家劳动生产率、人力资本素质和劳工价格高，劳动增加值较高的第三产业比重大。劳动报酬占比在既定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劳动生产率下，并不是一个可任意拔高的比率，劳动报酬的提高要与同期劳动生产率、经济增长率和通货膨胀一致。2010 年以来，上海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开始明显高于 GDP 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从目前的发展阶段看，经济增长活力仍与劳动力成本优势密切相关。

2. 工资报酬提高与就业弹性替换不可避免，形成工资成本上涨的边际效应。工资成本的边际效应即为工资水平和标准的过快提高，将使企业迫于人工成本上升而减少用工，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将减弱。特别对小企业而言，工资成本提高的边际效应更为明显。因此，从宏观格局看，因为工资增长伴随着就业增长放慢或减少就业，微观上的工资提高可能难以形成宏观上劳动者报酬增加的格局。根据权威研究对劳动和资本之间替代弹性的估算，当劳动相对于资本的价格增加 1% 时，就业会降低 1%，就业减少与工资增加正好抵消。从这一角度看，需警惕工资上涨过快对就业产生的负面效应，工资上涨要避免导致一些按政策本意要机遇保护的低收入者失去岗位。就业最低工资制度的作用发挥有待继续研究，但差别化的政策执行应是改革的重要方向。

3. 库兹涅兹倒 U 型曲线并不必然发生，政策调节和制度安排解决收入差距问题。库兹涅兹倒 U 型曲线不是必然出现，一方面经济增长不一定导致收入差距增大，另一方面倒 U 型曲线的拐点也不一定自动出现。在西方国家中，库兹涅兹曲线的下降趋势与政府采取的相应缩小收入差距措施密切相关，如政治变革和制度调整。目前，上海呈现的倒 U 型曲线趋势，除了产业结构、劳动力变化情况外，也与近年来致力于完善收入分配保障制度密切相关。总体看，市场在缩小收入差距方面能力有限，政府有效的政策选择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垄断形成的资源和资产分配不平等，需要政府政策导向。

4. 正确认识最低工资制度的实际作用、适度性和持续性增长。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其意义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改善小部分弱势劳动者的收入境况，根据测算，受最低工资标准影响的人所占比例甚至不及 5%。上海数据实证检验表明，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很难起到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不能把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缩小收入差距的手段，而是要以保证劳动者基本生活水平为出发点。从这一角度看，上海目前最低工业标准相当于平均从业人员报酬的比例为 30% 左右，而国际惯例这一比重应达到全社会平均工资的 40%—60%，存在着一定的上调空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要有适度性和持续性，随着生活费用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要警惕政府部门对高工资的追逐使其可能成为政绩的又一个衡量指标。

（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1. 效率原则与公平原则并重。这一原则是对效率和公平两大价值目标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选择。效率与公平是构建收入分配制度的两大核心价值目标，但由于对这两大价值观念偏好的程度和取向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分配原则和制度。其主要类型有 4 种：一是重效率的分配原则，二是重公平的分配原则，三是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原则，四是在我国范围内出现的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的分配原则。本文认为，收入分配制度的构建和改革，在对效率与公平两大价值目标的选择中应选择效率和公平并重的原则，即在收入分配制度中既要注重效率又要注重公平，两者都处于同等的重要地位，都受到同等的注意和重视。

2. 道德原则与经济原则并存。从道德原则看，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改革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体现在劳动工资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要始终高于经济增长、高于企业利润增长。在道德原

则之外，也要考虑效率与发展的经济原则，如提高工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对通货膨胀、外部制约、财政能力以及企业对非市场政策的反应等。就经济意义而言，把握好工资增长的力度和频度，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与经济转型相适应，与企业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工资的增长要具有可持续性和连续性。

3. 统一化和差别化制度并存。要特别考虑小企业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工资收入水平提高的统一标准和“一刀切”政策很可能成为融资难题，成为影响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小企业相对高企的工资成本，工资成本提高的边际效应更为明显，根据近期对小型企业的人工成本调查情况看，有近 30 % 的企业会由于劳动工资上涨而减少用工，另外有近 1 / 3 的企业存在着不确定性。因此，在统一性强制性保护弱势劳动者权益的前提下，也要根据企业规模和类型来区别对待，制度上和机制上对小企业要有经济性，从而逐步达到一致。

（三）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对策建议

1. 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在一次分配过程中，收入分配改革的核心是提高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最终增加居民收入。收入分配改革要高度重视经济增长，平衡短期增长和长期效益，确保收入分配源泉不竭。一是随着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上升，经济的积累能力将趋于下降，会导致经济潜在增长率下滑；二是如果不能成功从以劳动力和资本主导发展转向以人才资本为主导的发展，经济可能陷入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

（1）培育市场，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当前，在宏观上，上海收入分配缺乏让居民更多参与企业收益的分享机制；在微观上，居民财产性收入过低，难以从资产增值上获得收益。因此，可通过建立企业收入分享机制，提升居民对经济发展成果的共享水平。借助金融中心发展契机，在制度保障的情况下，鼓励企业通过公司债形式融资，既能优化企业融资渠道，又能增加居民收入。当前以贷款为主的融资形式，主要是企业向银行输送利益，不利于居民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应从制度层面督促上市企业建立常态分红机制，提升居民投资回报水平。同时，在扩大国有企业向财政上交资本收益范围和提高缴纳比例的基础上，要研究这部分收益向居民转移的措施，而不仅是为公共财政服务。以金融中心建设为依托，培育高质量的投资机构，推动保险、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发展，为普通居民提供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完善制度，构建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上海可适度继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通过成本倒逼机制推动低收入行业的转型升级。居民服务等蓬勃发展行业的工资水平依然显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应建立与行业发展相匹配的工资增长机制，推动行业发展升级，避免陷入低端化竞争。公益性较强的卫生、环保等行业工资水平仍较低，可适度提高这些行业职工工资收入，发挥带动示范效应。聚焦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从业人员规模较大，但工资水平偏低的传统行业，可通过完善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劳动市场价格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制度，确保其工资收入的正常增长。

（3）加快转型，实现居民收入可持续增长。上海收入分配的核心是通过结构调整，实现分配公平、收入增长及经济增长之间的协调，从而确保居民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为 2020 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翻番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劳动者所得是“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可通过产业结构升级带动就业结构优化和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升，促进劳动者向更高收入行业和岗位流动，充分发挥结构调整的溢出效益。完善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分配政策，增加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创新收益，提升高素质劳动者分享企业发展的收益。

2.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再分配对收入的调节作用。从财政经济理论角度上讲，财政转移性支出这一政策工具对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维护社会安定方面起到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但从前文分析来看，上海财政转移性支出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当前的财政应当加大对转移性支出的投入，同时为应对支出结构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布局和优化。

（1）注重税收调节，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高收入者的个税征收和管理，实行个税申报和单位申报相结合的双向申报制度。采取有差别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培育广大的中等收入阶层低收入阶层通过人力资本的提升是他们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的最

重要途径，在对低收入阶层的转移支付的方式上应该加大对低收入阶层的教育和培训的投入，使他们拥有平等的受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的机会。对高收入阶层应开征不具备生产性的遗产税、财产税等税种，对其投资活动或投资带来的合法收入可视情况进行减税或免税，鼓励他们通过扩大投资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得更多人受益。此外，政府在注重培育广大的中等收入阶层的同时应加强对中等收入阶层的转移支付，注重启动这一阶层的消费需求。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关注弱势群体。对于社会保障制度发挥的作用和效果等理论界存在着一些争议，但就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现状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一国收入分配各环节起到了积极作用，也起到了促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根据上海实际，可以做以下几点：一是建设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上海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不仅可以促进城乡之间的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也可以保障城乡居民的公平权。二是增加财政对社会保障的力度。近年来，上海社会保障支出的总额逐年增加，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社会保障支出仅占财政总支出的 10 % 左右，这与西方发达国家的 30 % 到 50 % 的水平相差甚远。社保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还不足 3 %，也处于很低水平，而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比重都在 10 % 以上。这表明上海财政对社会保障支持力度不足，需进一步加大财政的支持力度，增强社保基金的基础。三是完善社保支出结构。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除了要在量的方面有所突破外，同时也应在质的方面有所提高，逐步完善及合理优化社会保障支出的结构。目前，上海社保支出中用于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的占比仅为 3 % 左右，且基础养老金所占比太小，因此需加大对社保支出中救助支出的比重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同时，由于社会优抚和福利支出能够保障社会弱势群体获得物资援助从而保障基本的生活水准，也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因此应加大财政对社会福利和互助救济等的支持力度，使得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积累保障得到合理有效均衡发展。